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李筱涓
電話：05-3620123#306
電子信箱：iamsj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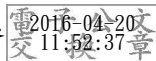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745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意介聘至花蓮縣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介聘成功調入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請轉知欲參加介聘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宜審慎評估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花蓮縣政府105年4月15日府教學字第105006528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

105/04/20

1050001717